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宜公积金〔2020〕9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调整和基础信息审核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比例。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均不低于5%，不得超过12%。

二、缴存基数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上限，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。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

均工资为 71841 元。据此，2020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17960 元(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155 元)，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 1280 元。国家及省驻安庆垂直管理单位按我市缴存基数限额标准执行。

三、基础信息审核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认真核对单位和职工公积金基础信息，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申报调整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时间。(一) 申报方式。各缴存单位在完成 6 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，登录市公积金中心网站 (<http://gjj.anqing.gov.cn>) 下载《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(基数)申报表》，认真填写审核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通过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业务系统填报。(二) 申报流程。登录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业务系统，按以下流程填报：汇缴清册申报——工资基数——增加个人——勾选需调整基数职工——录入新工资基数——保存清册——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表图片——保存图片后提交审核。(三) 申报时间。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五、相关要求。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执行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各缴存单位日常汇缴，请按照市公积金中心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缴存的通知》(宜公积金〔2017〕26 号) 要求，先申报后汇缴，按月足额

缴存，不得拖延挂账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12日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管理部（分中心）、机关各科室（部）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12日印发
